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6日，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函件及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健康有序，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森源;证券代码:002358） 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 （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 安奈儿, 证券代码: 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684.27万元，同比下降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1.59万元，同比下降211.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544.30万元，同比增长3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1.22万元，同比增长4,899.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中南，证券代码:002445） 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涉及的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为此，公司将择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长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3,346,39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5.5564%。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103,25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0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36,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5,310,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5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63，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63，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63，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58，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郭钟泳、赖江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作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公司"或"青岛日辰"）与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呷哺呷哺"）拟在天津市共同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合作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万元，青岛日辰和呷哺呷哺分别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分别持有合作公司50%的股权，青岛日辰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及经营管理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作公司尚未正式成立，能否成立具有不确定性。成立后未来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竞争对手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北京签署《关于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拟在天津市共同投资成立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5R7FC1B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慧明道学府商务大厦421室

法定代表人：刘冠纬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技术开发；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企业管理咨询；食品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合同签订的时间

日辰股份与呷哺呷哺于2021年5月8日签订合作合同。

（三）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合同已经日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公司基本情况

1、合作公司的中文名称：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料、火锅底料及即食和冷冻调理品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50年（最终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的期限为准），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4、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青岛日辰和呷哺呷哺分别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分别持有合作公司50%的股权。

（二）合作公司设立安排

1、合作合同签署后，青岛日辰负责办理合作公司注册登记事宜。

2、如合作合同签署并生效后九十日内合作公司未能完成注册登记，或因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监管口径等原因导致合作公司实质上不能完成登记的，合作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作合同。

3、合作公司成立后，各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下，为合作公司提供如下资源支持：

1）青岛日辰应向合作公司提供公司治理、新工厂设计及建设、产品生产销售及代加工等资源支持；

2）在合作产品价格、质量及数量符合呷哺呷哺相关供应要求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对于同质产品，呷哺呷哺优先将合作公司作为供应商。

（三）合作公司治理

1、合作公司成立后组建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

2、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青岛日辰有权委派三名董事，呷哺呷哺有权委派两名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由青岛日辰委派，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呷哺呷哺委派。

3、合作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监事由呷哺呷哺委派。

4、合作公司采用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的管理制度。设公司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总经理汇报。

（四）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履行合作合同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义务，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引致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作公司， 一方面可以提升与呷哺呷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稳固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扩大合作深度；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延伸产业链、拓展多品类经营打好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合作合同条款为公司与呷哺呷哺公平协商确定，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董事会认为合作合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公司尚未提交注册，能否成立具有不确定性。成立后未来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竞争对手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合作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作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115

2、股票期权简称:锐明JLC1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72万份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年3月19日。

2、授予人数:233人。

3、授予数量:272万份。

4、行权价格:42.6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3人）	272	87.74%	1.57%
预留	38	12.26%	0.22%
合计	310	100%	1.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 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 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 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标准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公告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15

2、期权简称:锐明JLC1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7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5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19日。

2、授予人数:10人。

3、授予数量: 30万股。

4、授予价格:28.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获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1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刘红茂	董事	4	12.50%	0.02%	
刘必发	财务总监	4	12.50%	0.02%	
刘垒	副总经理	4	12.50%	0.02%	
孙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6.25%	0.01%	
孙继业	董事、副总经理	2	6.25%	0.01%	
陈建华	副总经理	2	6.25%	0.01%	暂缓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14	43.75%	0.08%	
合计		32	1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因本次陈建华暂缓授予，所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7、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标准系数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公告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4月22日止，锐明技术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523,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223,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9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11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刘垒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4日	买入	4,000
2	陈建华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2日	买入	2,000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华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2021年3月19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建华先生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142,000	49.85%	300,000	86,442,000	4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58,000	50.15%	0	86,658,000	50.06%
三、股份总数	172,800,000	100%	300,000	173,100,000	1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73,1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36元/股。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持有公司26.42%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望西淀持有公司19.33%的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赵志坚持有公司26.38%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望西淀持有公司19.30%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